

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制氧系统及床旁交互系统和病房楼护理对讲系统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 购 人：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cn/A6huPR0a>），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379-80887951 80887952。

8.2 投标人（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5 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制氧系统及床旁交互系统和病房楼护理对讲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4 月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 项目名称: 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制氧系统及床旁交互系统和病房楼护理对讲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901204.40 元; 最高限价: 2901204.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包	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制氧系统及床旁交互系统和病房楼护理对讲系统项目	2901204.40	2901204.40

5.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本项目为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氧气、吸引、空压), 中心供氧站配备2套10m³/h的分子筛制氧机系统提供氧气, 氧气通过分气缸分别输送至新建病房楼和原有老病房楼, 再经输氧主管道输送至各用气科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需提供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需提供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级别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级别;
- (4) 投标人须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04月 日至2023年04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年04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年04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北侧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379-68882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室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379-62903158
邮箱: hndn2020@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90315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872172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北侧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88826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2903158 邮箱：hndn2020@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制氧系统及床旁交互系统和病房楼护理对讲系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不接受进口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1.1.8	项目编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设备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60%，设备到货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80%，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6 个月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合同总价款的 10%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质保期：1 年（厂家出厂质保时间比投标人质保时间长的，以厂家时间为准），保修期内必须保证 95%以上日期（以每年 365 天计算）能正常工作，如未能达到，应按实际停机天数 2 倍时间延长保修期。</p> <p>售后服务：（1）设备的保质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需返厂维修，设备厂家需提供性能、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机型的设备给投标人作为临时替代设备。</p> <p>（2）保质保修期内，投标产品必须由原厂负责维修和售后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每年需对设备进行≥ 2次的免费维护、检测、校准，且每次维护保养需出具维护保养记录。</p> <p>（3）投标设备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24小时。</p> <p>（4）厂家如有能与系统兼容的最新软件，须及时为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技术参数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

		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901204.4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维护，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

		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 0379-80887951 80887952。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p>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p> <p>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9	样品	不提供样品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中心制氧系统
1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依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 <u>工业</u>。</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及电话：宜阳县财政局 0379-68872172</p> <p>2、由中标投标人支付，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洛财购（2019）3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

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16) 货物安装方案
- (17) 辅助资料表
- (18) 售后服务计划
- (19)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4)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3)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 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电子版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如有需要可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成交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本项目为宜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氧气、吸引、空压)，中心供氧站配备2套10m³/h的分子筛制氧机系统提供氧气，氧气通过分气缸分别输送至新建病房楼和原有老病房楼，再经输氧主干管道输送至各用气科室。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货物清单

新建病房楼				
一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单位	数量
1	分子筛制氧主机	1. 名称:成套分子筛制氧机系统 2. 规格:制氧量10m ³ /h, 包含制氧机、高效螺杆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前级初过滤器、中级精密过滤器、后级精密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气水分离器、空气储气罐、氧气储气罐、电气控制柜等制氧机系统的所有必要配置 3. 调试要求:含接线、调试、试运行	台	2
2	流量计	1. 名称:流量计 2. 能显示总流量及瞬时流量 3. 规格:精确到0.1升单位级别	台	1
3	氧气分析仪	1. 名称:氧气分析仪 2. 测量精度: ±1% FS 3. 量程10-99.99%	台	1
4	氧气汇流排	1. 名称:全自动氧气汇流排 2. 规格:10+10瓶组	组	1
5	氧气压力表	1. 名称:氧气压力表	台	1

6	截止阀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Φ45	个	29
7	截止阀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Φ38	个	3
8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Φ32	个	2
9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Φ25	个	13
10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Φ20	个	2
11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Φ10	个	8
12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Φ8	个	65
13	二级稳压箱	1. 名称:二级减压箱	台	7
14	供氧欠压报警装置	1. 名称:供氧欠压报警装置	台	8
15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6*1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5.4
16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8*1	m	646.12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17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10*1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92.37
18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Φ20*2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24.12
19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Φ25*2.0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26.49
20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10*1.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0.56
21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25*2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250.32
22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32*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1.25
23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38*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33.94
24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45*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65.8
25	低压铜及铜 合金管件	1. 材质:铜管件 2. 规格:Φ8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90

2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材质:铜管件 2. 规格:Φ10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43
27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20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3
28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25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16
29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32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4
30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38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4
31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45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66
32	套管	1. 名称、类型:防水套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个	2
33	管架制作安装	1. 材质:综合型钢支吊架	kg	265.5
34	打洞(孔)	1. 名称:墙体开管洞、楼板开管洞	个	102
二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35	旋片式真空机组	1. 名称:旋片式真空机组 2. 规格:1、一套两台(1用1备);2、最大抽气量 $\geq 200\text{m}^3/\text{h}$, 电机功率5.5kW, 极限真空度-0.98MPa, 含压力传感器、真空阀、电磁阀、底座、	套	1

		控制柜等 3. 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接线、调试、试运行		
36	真空排气灭菌器	1. 名称:真空排气灭菌器 2. 规格:处理量 $\geq 500\text{m}^3/\text{h}$; 功率 $\leq 15\text{KW}$;	个	1
37	医疗真空缓冲罐	1. 名称:医疗真空缓冲罐 2. 规格: $V \geq 2\text{m}^3$	个	1
38	集污罐	1. 名称:集污罐 2. 规格: $\geq 0.3\text{m}^3$	个	1
39	真空压力表	1. 名称:真空压力表	台	3
40	蝶阀	1. 类型:蝶阀 2. 材质:碳钢 3.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个	3
41	蝶阀	1. 类型:蝶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108$	个	5
42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45$	个	1
43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38$	个	6
44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 $\Phi 16$	个	8
45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6*1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4.65

46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10*1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653.98
47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16*1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08
48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32*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24.37
49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无缝紫铜管 2. 规格:38*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26.59
50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38*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247.04
51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45*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1.03
52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54*3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7.3
53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60*3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18.34
54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Φ76*3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m	53.39
55	低压铜及铜 合金管件	1. 材质:铜管件 2. 规格:Φ10	个	190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5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材质:铜管件 2. 规格:Φ16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42
57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32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4
58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38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05
59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45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3
60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60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3
61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76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
62	套管	1. 名称、类型:防水套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DN80	个	2
63	套管	1. 名称、类型:防水套管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规格:DN65	个	1
64	管架制作安装	1. 材质:综合型钢支吊架	kg	284.37
65	打洞(孔)	1. 名称:墙体开管洞、楼板开管洞	个	102

三	压缩空气系统			
66	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1. 名称: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2. 规格:功率: $\geq 11\text{KW}$, 电压: 380V, 压力: $\geq 0.8\text{MPa}$, 流量 $\geq 1.2\text{m}^3/\text{min}$ 3. 调试要求: 含接线、调试、试运行	台	2
67	冷冻式干燥机	1. 名称:冷冻式干燥机 2. 规格:处理量: $\geq 1.2\text{m}^3/\text{min}$	台	2
68	前级过滤器	1. 名称:前级过滤器 2. 规格:空气处理量 $\geq 1.5\text{m}^3/\text{min}$, 过滤精度 $\leq 0.1\mu\text{m}$	个	2
69	中级过滤器	1. 名称:中级过滤器 2. 规格:空气处理量 $\geq 1.5\text{m}^3/\text{min}$, 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残余油份 $\leq 0.01\text{mg}/\text{m}^3$	个	2
70	后级过滤器	1. 名称:后级过滤器 2. 规格:空气处理量 $\geq 1.5\text{m}^3/\text{min}$, 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残余油份 $\leq 0.01\text{mg}/\text{m}^3$	个	2
71	储气罐	1. 名称:储气罐 2. 规格: $V \geq 1\text{m}^3$	台	2
72	空气压力表	1. 名称:空气压力表	台	8
73	医疗空气减压装置	1. 类型:医疗空气减压装置 2. 规格、压力等: $Q=100\text{m}^3/\text{h}$, P 进口=0.9MPa, P 出口=0.5MPa, 600*200x900mm 可调 3. 其他:一用一备双回路, 配套控制阀表	个	1
74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16$	个	18
75	球阀	1. 类型:球阀 2. 材质:不锈钢	个	2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20$		
76	球阀	1. 类型: 球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25$	个	2
77	球阀	1. 类型: 球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32$	个	2
78	球阀	1. 类型: 球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38$	个	1
79	球阀	1. 类型: 球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54$	个	30
80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 无缝紫铜管 2. 规格: 6*1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3.63
81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 无缝紫铜管 2. 规格: $\Phi 16*1$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113.44
82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 无缝紫铜管 2. 规格: $\Phi 25*2.0$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24.27
83	无缝紫铜管	1. 材质: 无缝紫铜管 2. 规格: $\Phi 32*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26.69
84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32*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39.46

85	不锈钢无缝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38 \times 2$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10.87
86	不锈钢无缝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54 \times 3$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1.25
87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材质: 铜管件 2. 规格: $\Phi 16$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42
88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25$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4
89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32$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30
90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38$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3
91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54$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
92	套管	1. 名称、类型: 防水套管 2. 材质: 热镀锌钢管 3. 规格: DN50	个	1
93	管架制作安装	1. 材质: 综合型钢支吊架	kg	150
94	打洞(孔)	1. 名称: 墙体开管洞、楼板开管洞	个	20
四	设备带等终端部分			
95	气体终端	1. 名称: 氧气终端	个	197

96	负压吸引终端	1. 名称:负压吸引终端	个	197
97	压缩空气终端	1. 名称:压缩空气终端	个	32
98	T5 床头灯	1. 名称:T5 床头灯	套	171
99	灯开关	1. 名称:灯开关	个	171
100	五孔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个	406
101	漏电保护器	1. 名称:漏电保护器	个	74
102	铝合金设备带	1. 材质:铝合金设备带	m	387.1
五	呼叫系统			
103	信息化呼叫分机	1. 名称:信息化呼叫分机 2. 规格:≥5 寸; ≥190*92*16mm	台	165
104	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1. 名称: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台	65
105	中文走廊显示屏	1. 名称:双面显示走廊屏	台	5
106	配管	1. 名称:JDG20 线管	m	650
107	配线	三芯呼叫线	m	1300.52
108	信息化门口机	1. 名称:信息化门口机 2. 规格:≥7 寸; ≥260mm*200mm*28mm	台	65
109	信息化呼叫管理主机		台	5
110	ip 医护电话主机	1. 名称:信息化医护主机 2. 规格:≥10 寸; ≥320*227*82mm (≥10.4 吋高清屏)	台	5
111	USB 转串口线	连接主机信号线	条	5
112	措施费用	1. 脚手架搭拆费等	项	1

医技楼、门诊楼病房改造			单位	数量
一	医用中心制氧、吸引系统			
1	氧气稳压稳流可调保护装置	1. 名称: 氧气稳压稳流可调保护装置	台(套)	1
2	空气过滤器	1. 名称: 氧气过滤器	个	1
3	截止阀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16$	个	4
4	截止阀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25$	个	3
5	截止阀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38$	个	2
6	截止阀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45$	个	2
7	截止阀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60$	个	1
8	压力监控报警装置	1. 名称: 压力监控报警装置	台	4
9	不锈钢无缝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8 \times 1.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133.12
10	不锈钢无缝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10 \times 1.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737.37

11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16 \times 2.0$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43.87
12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25 \times 2$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176.22
13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38 \times 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38.46
14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45 \times 2.5$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104.8
15	不锈钢无缝 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无缝钢管 2. 规格: $\Phi 60 \times 3$ 3.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m	60.9
16	低压不锈钢 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8$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51
17	低压不锈钢 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10$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273
18	低压不锈钢 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16$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14
19	低压不锈钢 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25$ 3. 其他: 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52
20	低压不锈钢 管件	1. 材质: 不锈钢管件 2. 规格: $\Phi 38$	个	22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21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45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36
22	低压不锈钢管件	1. 材质:不锈钢管件 2. 规格:Φ60 3. 其他:包括三通、弯头、直接等	个	5
23	套管	1. 名称、类型:钢套管 2. 材质、规格:DN150 钢套管	个	1
24	管架制作安装	1. 材质:综合型钢支吊架	kg	280.13
25	打洞(孔)	1. 名称:墙体开管洞、楼板开管洞	个	1
26	气体终端	1. 名称:氧气终端	个	51
27	吸引终端	1. 名称:吸引终端	个	241
二	呼叫系统			
28	普通灯具	1. 名称:病房三色门灯	套	90
29	中文走廊显示屏	1. 名称:双面显示走廊屏	台	5
30	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1. 名称: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个	43
31	信息化呼叫分机	1. 名称:信息化呼叫分机 2. 规格:≥5寸; ≥190*92*16mm	台	241
32	ip 医护电话主机	1. 名称:信息化医护主机 2. 规格:≥10寸; ≥320*227*82mm (≥10.4吋高清屏)	台	5
33	信息化呼叫管理主机		台	5
34	USB转串口线	连接主机信号线	条	5

35	信息化门口机	1. 名称:信息化门口机 2. 规格: ≥ 7 寸; $\geq 26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28\text{mm}$	台	90
36	线槽	1. 名称:塑料线槽 PR20	m	1380
37	配线	1. 名称:三芯呼叫线	m	2113.73
38	措施费用		项	1

2、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中心供氧系统

中心供氧系统技术参数:

※供氧最大使用流量: $\geq 40\text{m}^3/\text{h}$;

※氧气终端使用流量 $\geq 10\text{L}/\text{min}$;

※系统最高工作压力: 0.8Mpa;

※终端保证气压: 0.2Mpa~0.4Mpa (区域可调);

※系统每小时泄漏率: $< 0.2\%$;

※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 0.02\text{Mpa}$;

※氧气管道设计破坏压力不小于工作压力的 4 倍;

※氧气管道内流速 $\leq 10\text{m}/\text{s}$;

※运行方式: 各终端连续供氧;

※氧气管道应可靠接地, 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欧姆;

※停电时不停供气;

※快速插座自封接头插拔方便, 密封可靠, 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无插头时也能有效密封, 设备上安装有维修阀;

※当氧气和整个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极限时, 有声光报警信号。

1、简介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由中心供氧源、减压装置、管道、阀门及氧气快速插座终端等组成。中心供氧源是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核心, 供氧源内的氧气通过管道和减压装置输送到各个病区各病房的快速插座终端处, 然后通过湿化器供病人吸氧, 它使用安全、快捷、方便, 是一种近几年迅猛发展的现代化医疗设备。

2、中心供氧源

本工程的中心供氧站配备 2 套 10m³/h 的分子筛制氧机系统（详见设备表）提供氧气，氧气通过分气缸分别输送至新建病房楼和原有老病房楼，再经输氧主干管道输送至各用气科室。

2.1 制氧机配套技术参数

(1) 1. 制氧主机 2 台、2. 氧纯度 $\geq 93\% \pm 3$ ，3. 单机产氧量 $\geq 10\text{m}^3/\text{h}$ ，4. 噪音 $\leq 85\text{dB}$ ，5. 不使用增压机，氧气输出压力为 0.45-0.65Mpa，6. 采用 PSA 技术双塔吸附。

(2) ▲ 分子筛、分子筛使用时间和制氧效率（氧气浓度 $\geq 90\%$ ，产量衰减 $\leq 30\%$ ）达 8 年以上，提供制造商承诺函。

(3) 螺杆式空压机 ≥ 2 台、单台产气量 $\geq 2.82\text{m}^3/\text{min}$ ，功率 $\leq 18.5\text{KW}$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85\text{MPa}$ ，应具有全电脑数字控制功能，所有的控制、数据的显示和参数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4) 风冷式冷干机 ≥ 2 台，处理气量 $\geq 4.0\text{m}^3/\text{min}$ ，功率： $\leq 0.76\text{KW}$ ，应采用逆流热交换原理结合冷媒过冷却设计，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5) 空气储气罐 ≥ 1 台、有效容积 $\geq 1\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材质为优质碳钢。

(6) 氧气缓冲罐 ≥ 1 台、有效容积 $\geq 1\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材质为优质碳钢。

(7) 氧气储气罐 ≥ 1 个、有效容积 $\geq 5\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材质为优质碳钢内脱脂。

(6) 精密过滤器组 A 级 ≥ 1 台、处理气量 $\geq 3.7\text{m}^3/\text{min}$ ，与空气压缩机排气量相匹配。过滤精度： $\leq 3\mu\text{m}$ ，捕捉效率：99%。

(7) 精密过滤器组 B 级 ≥ 1 台、处理气量 $\geq 3.7\text{m}^3/\text{min}$ ，与空气压缩机排气量相匹配，过滤精度分别为： $\leq 0.3\mu\text{m}$ （捕捉效率 99.9%）。

(8) 精密过滤器组 C 级 ≥ 1 台、处理气量 $\geq 3.7\text{m}^3/\text{min}$ ，与空气压缩机排气量相匹配。过滤精度分别为： $0.01\mu\text{m}$ （捕捉效率 99.9%）。

(9) 精密过滤器组 D 级 ≥ 1 台、处理气量 $\geq 3.7\text{m}^3/\text{min}$ ，与空气压缩机排气量相匹配。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99.9%粉尘过滤效率）。

(10) 精密过滤器 E 级 ≥ 1 台、单台气体处理量 $\geq 2.0\text{m}^3/\text{min}$ ，采用活性炭纤维滤芯，可有效除去压缩空气中的气味，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捕捉效率 99.9%），结构中所有组件均由无机物构成。

(11) 在线氧气纯度监测装置 ≥ 1 套、测量精度： $\pm 1\%FS$ ，量程 10-99.99%。

(12) 电气控制柜 ≥ 2 套、与制氧机配套，符合技术要求。

(13) 连接管道系统、脱脂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或卫生级紫铜，管件要求与管道相配

3、二级稳压箱

※进口压力 $\leq 0.8\text{Mpa}$;

※减压后出口压力: $0.1\sim 0.4\text{MPa}$ (可调);

※出口流量: $\geq 20\text{m}^3/\text{h}$;

氧站的进口压力 $\leq 0.8\text{Mpa}$ 经过主管道输送至病区二级稳压箱入口, 再由二级稳压箱稳压到 $0.1\sim 0.4\text{MPa}$ (区域可调) 输送至各个终端, 确保病房终端压力与流量的稳定, 使用更具安全性。

▲二级稳压箱应符合 GB/T26572-2011 标准, 且额定噪声功率应符合标准, 二级稳压箱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应符合标准, 不具有害物质 (不含铅、镉、汞、六价铬) 重金属成份, 需提供检测报告。

4、数字气体报警箱

当一组汇流排压力低于规定值时, 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与报警箱配合工作可实现二组汇流排之间自动切换, 同时报警箱发出声光信号提醒值班人员及时更换已用完的氧气瓶。

当送往大楼总管的氧气压力升高或下降超出规定值时, 报警箱同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提醒有关人员及时处理。

(二) 中心吸引系统

1、简介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由吸引管道和终端设备等组成, 它装置简单, 运行安全可靠, 可 24 小时连续不断地供给各病房使用, 并且克服了电动吸引机需带机搬运, 不能多人共用、消毒不便等缺点, 而且不占用病房空间也无噪声, 是现代理想的吸引系统设备。

中心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真空机组, 通过真空泵的工作使系统产生负压, 经过管道输送至各病房, 供医院使用。

(三) 压缩空气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无油涡旋空压机	功率: $\geq 11\text{KW}$ 排气量: $\geq 1.2\text{m}^3/\text{min}$ 压力: $\geq 0.8\text{Mpa}$ 电源: $380\text{V}/3/50\text{HZ}$ 传动方式: 皮带传动

		<p>启动方式: 直接启动</p> <p>排气含油量: 100%不含油</p> <p>控制: PLC 智能控制, 中英文切换, 触摸屏操作, 通讯控制</p> <p>噪音: 65±2db</p> <p>冷却方式: 风冷</p> <p>绝缘等级: F 级</p>
2	储气罐	<p>容积: ≥1.0m³</p> <p>压力: ≥0.8Mpa</p> <p>材质: 碳钢</p>
3	冷冻式干燥机	<p>处理量: ≥1.2m/min</p> <p>压力: 0.4-1.3MPA</p> <p>电源: 220/50hz</p> <p>压力露点: 2— 10° C</p> <p>进气温度: ≤80° C</p> <p>冷却方式: 风冷</p> <p>制冷剂: 环保冷媒</p>
4	高效主管精密过滤器	<p>处理风量: ≥1.5m/min</p> <p>压力: ≥1.0Mpa</p> <p>颗粒精度: 1 μ</p> <p>含油量: ≤0.1ppm</p>
5	高效除油精密过滤器	<p>处理风量: ≥1.5m/min</p> <p>压力: ≥1.0Mpa</p> <p>颗粒精度: 0.01 μ</p> <p>含油量: ≤0.01ppm</p>
6	超高效除油精密过滤器	<p>处理风量: ≥1.5m/min</p> <p>压力: ≥1.0Mpa</p> <p>颗粒精度: 0.01 μ</p> <p>含油量: ≤0.003ppm</p>

设备带及终端电器系统

1、病房设备带

病房设备带材质设计为铝合金,规格宽度 $\geq 220\text{mm}$,高度 $\geq 65\text{mm}$,壁厚 $\geq 1.5\text{mm}$;设备带内部结构分三腔,根据国家建筑安装行业有关规定,为提高安全性,设备带内部结构分别为强电、弱电、气体管路分槽安装功能,充分考虑安装、维修方便和使用安全性、功能有效性。

铝合金设备带外表面采用静电喷塑(颜色可根据院方需求调整),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

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呼叫分机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设备带上氧气支管设有维修阀。

设备带上气体终端采用豪华型不锈钢快速自封插拔气体终端,有通、断、拔三种状态,可不停气维修;可插入氧气湿化瓶、麻醉机和呼吸机等医疗器械的气体插头。

▲医用设备带材质不具有害物质(不含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成份;符合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T 1741-2007耐霉菌性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气体终端

选用新国标气体终端,各种气体输出口接头不具有互换性,最高工作压力时泄漏率 $\leq 0.5\%$;气体终端终端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双阀结构设计,保证不切断区域供气情况下对单独的终端进行维修;气体终端要求100%经过耐压测试,不同气体出口均采用颜色及文字加以标识,方便辨别使用。

▲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次,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

3、管道材质

根据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第5.2.1条规定,除设计真空压力低于27KPa的真空管道外,医用气体的管材均应采用不锈钢管或无缝脱脂紫铜管。本项目气体管道采用无缝不锈钢管及脱脂无氧紫铜管。

输送压力	0.20~0.8Mpa(可调)
系统小时泄漏率	不大于 10%
气体输送压力损失率	不大于 10%
焊接工艺	采用充氮保护焊工艺

▲采用材质为06Cr19Ni10的不锈钢管,管道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

锈钢无缝钢管》标准，且管道所含化学成分碳、硫、硅、锰、磷、铬、镍等应符合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脱脂无氧紫铜管

序号	项目	特性参数	备注
1	材质	脱脂无氧紫铜管	主管部分，楼层、房间
2	符合标准	YS/T 650-2007	
3	表面处理工艺	进场前整体浸泡脱脂处理	
4	连接工艺	专用管件插焊、套焊，铜管采用银焊条焊接。	

▲采用材质为 TP2 的脱脂无氧紫铜管，管道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YS/T650-2007 标准检验，化学成分（铜、银、磷）、管道抗拉强度应符合标准，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管道连接采用标准的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

4、电器系统

电器系统包含 LED 床头灯、五孔电源插座、漏电保护器、单控开关及电线等。

① 照明灯（LED）

采用优质一体式 LED 灯及支架，纯白光，视觉效果好，节省电能，稳定性好，安装于设备带内，采用亚克力面罩。外型美观、使用寿命长。

② 电源插座

电源插座每床位至少配备一个，均采用国标五孔插座，可插两线头、国标三线头，2+3、（符合国家新的电气安全标准），间距合理，嵌入式安装于设备带上。

③ 单控开关

单控开关每床位至少配备一个，控制 LED 床头灯，嵌入式安装于设备带上，面板材料采用 PC 材料。

④ 漏电保护器

为确保用电安全，保障人身及用电设备的安全，每条设备带均安装一个 10A 漏电保护器，嵌入式安装于设备带上。

医用呼叫对讲系统

1、简介

医用传呼对讲系统是现代化医院必不可少的护理辅助设备，它不但能减轻医护人员的工作强度，而且也给广大患者带来方便。

2、医用传呼对讲系统配置

信息化呼叫管理主机

病房信息护理系统核心管理设备，并为系统提供工作电源；

管理系统内所有设备以实现呼叫、对讲、呼叫信息上传、病房及床头设备信息发布、广播宣教、背景音乐播放等功能；

支持扩展升级；支持 HIS 系统对接；

桌面或挂墙安装

医护电话主机

显示、接听床头分机的呼叫；

呼叫床头分机，与床头分机对讲；

有分机呼叫时语音播报分机床号或房号；

可显示和取消护士进房标志

对本机编号（一个系统有多个医护分机时）；

可拨号呼叫任何一个床位和办公室

可热键呼叫相关通讯设备

现场音量调节；

触摸液晶汉字显示屏，可显示医生、护士、患者信息，并可查询；

显示分辨率：≥1240×600

安装说明：台式、安装于桌面

信息化门口机

中文显示科室名称、房间号、房间内床号；液晶中文或图片显示责任医生、护士、患者等相关信息；本房分机呼叫时可 LED 灯光提示；处理床头分机、卫浴分机的呼叫；可中文直观显示本房房号及床号，在线编号。

自带门灯

支持护士进房指示和取消

安装说明：嵌入式安装或者明装

信息化呼叫分机

常规的分机呼叫和换药呼叫功能

与医护分机免提双工对讲

现场对本床床头分机或本房卫无线卫浴分机编号

液晶汉字显示屏，可显示医护患信息等，并可按键查阅

采用 3 个彩色灯，分别提示所要护理项目

可支持医护人员定位增援等

支持床头照明

显示分辨率：≥800*480（5 吋高清屏）

安装说明：明装

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紧急呼叫；防水功能；

按键呼叫、拉绳呼叫

中文走廊显示屏

- 1、常态双面 LED 点阵显示年、月、日、时等信息。
- 2、呼叫时双面 LED 点阵中文显示患者房号床号或卫生间房号信息。
- 3、轮显汉字信息可以根据医院或科室任意更改。
- 4、安装说明：吸顶式装于走廊吊顶。

三、报价依据:

- 1、制氧机等设备价格依据制氧设备单位报价计入；
- 2、配套材料参考目前市场价及信息价计入；

- 3、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4、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范围及需说明的问题:

- 1、新楼按图纸设计全部计入，医技楼、门诊楼病房改造按照变更图纸设计计入；
- 3、医疗空气站、医用真空站仅有系统图，平面图不显示站内管道路径，站内管道暂按终端设备位置计算工程量。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如有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如有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如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如有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本项目中所投的设备和产品如有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三、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 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

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

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5. 装箱单 （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案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荐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1、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总则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

详细条款	的情形		种情形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p>

				<p>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技术参数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未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依次累计，扣完为止；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依次累计，扣完为止（加“▲”参数需备注所在页和行）</p> <p>注：（带▲号的技术参数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a.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 b. 原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或 c.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 d. 厂商提供光盘介质的中文说明材料。主要技术参数有要</p>

			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的需同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该条款。)
0.00	6.00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评比：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为优，得6分；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为良，最高得4分；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项、可行性不高为中，得2分；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严重缺项、不可行性为差，差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00	6.00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比：1) 技术培训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为优，得6分；2)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培训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为良，得4分；3) 技术培训方案部分满足要求、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为中，得2分；4) 技术培训方案不满足要求、不可行性为差，差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00	4.00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情况，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的不

				得分。
	0.00	4.00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编排合理、可行的得4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编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编排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6.00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厂售后/后续服务（厂家技术支持、保修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维护服务、服务承诺等）方案详细程度、针对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最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为优，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高，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好服务的为良，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程度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为中，得2分；4）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差的为差，差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6.00	企业业绩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中心制氧及中心吸引系统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0	5.00	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

				材料员、资料员) 岗位证书, 证书齐全得 5 分, 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 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 0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0.00	3.00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以往业绩、服务承诺、业界口碑等, 在 1-3 分进行打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九、货物安装方案

二十、辅助资料表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作为评审废标条件。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九、货物安装方案

货物安装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二十、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人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二、其他材料

一、附件

一、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安大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 (含) 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 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 可采用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 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 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 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 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 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 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 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 合法经营, 无不良记录, 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 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 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 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 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 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林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4) 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投标人企业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7) 投标人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
- (8) 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
- (9)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7、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1000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号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号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 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 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 基于政府采购合同, 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 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 低门槛, 循环额度, 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 在线秒级放款, 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 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 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 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岸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 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